

和春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八十八年九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(94.08.09)
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50606)
九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950908)
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60807)
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60821)
九十六學年度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60926)
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10820)

第一條 依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聘任規定

- 一、總導師：學務長擔任，綜理全校導師工作之規劃與督導，聘期同學務長任期。
- 二、主任導師：各系（科）設主任導師一人，由校長敦聘各系（科）主任兼任綜理全系導師工作之督導與考核。
- 三、副主任導師：各系（科）設副主任導師一人，由主任導師自該系導師中遴選，報請校長敦聘；由主任導師授權襄助召開系導師會議、督導與考核該系導師工作之執行。
- 四、班級導師：由主任導師推薦、學務長遴選、校長敦聘之；聘期一學年，任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導師聘任資格

- 一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本校兼任一、二級主管（含）以上行政之教師，原則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一職；惟視情況得暫代之。
- 三、本校導師當學期班級退學率達以下標準：**（一）、一年級生 9%；（二）、二年級生 7%；（三）、三年級生 3%；（四）、四年級生 1%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次一學期不得擔任該班級導師一職。不適任導師應參加學務會議訂定之輔導機制。**

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產生

- 一、由各系（科）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亦可由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或校安中心輔導人員擔任之；導師經學務處同意者，可同時兼任二班以上之導師工作。
- 二、各系（科）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，各系（科）應於每學年結束前，依公布時間內推薦下學年各系（科）之班級導師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- 三、通識中心得提出適任導師人選，並由學務長彙整各系（科）之導師推薦名單後，遴選下學年導師，報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- 四、各系延修生由該各系（科）主任導師擔任導師，或由學務長指定其

他教師擔任之。

- 五、導師遇有出國進修、離職、解聘、停職時，由各系（科）主任導師代理或指定其他教師擔任之；若各科系主任導師（副主任導師）不克代理或指定導師，則由學務長推薦後由校長遴選產生導師名單。上述變更情形，應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工作職責

- 一、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
- 二、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了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（訓導）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三、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，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。導師時間之運用，包含參加全校、院、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導師指導學生，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。除個別指導外，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五、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五次，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，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- 六、定期出席導師會議，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以養成學生守時、守法、守分及責任感、榮譽心之良好品德。
- 七、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申請、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。及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、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。
- 八、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，並參與個案會議，如交通意外、緊急傷病等事故。
- 九、學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，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發展等輔導。
- 十、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，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，得請導師列席說明。
- 十一、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。
- 十二、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，結合學務處各組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十三、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第六條 學生事務重點與實施進度於每學期開始時，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研擬，

經期初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兼任各級導師者，導師指導活動費發放標準，由學務處每學期依據「和春技術學院導師指導活動費發放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得由本校於學年度結束後，列舉事實，報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，並得優先遴用擔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